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605319)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在签到时向会务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写明发言主题和主要内容摘要，主持人将统筹安排。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与议题无关或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3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金祥

六、会议议程安排：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及列席人员情况。

3、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提问和解答。

5、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投票结果。

7、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8、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9、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锡振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锡振转债”累计转股 44 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三）注册资本变更结果

综上，本次转股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009.7920 万股减少至 35,007.696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现行《公司章程》记载的人民币 35,009.79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007.6964 万元。公司拟将“锡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与本次回购注销减少的股本一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9.792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7.6964 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09.7920 万股，普通股总数为 35,009.79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07.6964 万股，普通股总数为 35,007.69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